



联 合 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4
一. 导言	5
二. 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政治背景概览.....	6
三. 委员会的任务	11
四. 工作安排	12
A. 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2
B. 参加委员会工作	12
五.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74/10 和 74/1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3
A. 导言	13
B. 动员外交界	13
C. 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15
D.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实体合作.....	17
E. 能力建设	18
六. 全球传播部根据大会第 74/1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9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1
A. 委员会对兼并采取的立即行动	21
B. 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
C. 与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开展宣传和外联活动	22
D. 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采取的行动	22
E. 支持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行动	23
F. 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采取的行动	23

送文函

[2020年9月1日]

秘书长先生，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供提交大会，并酌情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以便根据大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第 74/10 号决议第 2 和 10 段采取必要行动。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谢赫·尼昂(签名)

第一章

导言

1. 本报告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根据 2019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大会第 74/10 号决议授权编写。报告涵盖了委员会执行其工作方案 (A/AC.183/2020/1) 的情况, 该方案是为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其自决权而制定的。报告的目的包括, 保持国际意识, 动员旨在公正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实现持久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的努力, 加强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困境的声援, 直至实现这些目标, 并支持巴勒斯坦国政府为建立一个可行、可持续、未来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2. 第二章载有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政治背景的概述。
3. 第三章和第四章概述了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并说明了委员会成员情况和委员会工作安排。
4. 第五章介绍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包括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及与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继续对话的情况。报告还介绍了委员会组织的国际会议、代表团访问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以及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以委员会的名义开展的其他授权活动。
5. 第六章概述了全球传播部按照大会第 74/13 号决议执行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6. 报告第七章载有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第二章

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政治背景概览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安全、人权、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局势继续恶化,原因是以色列长达 53 年的占领及其非法定居点活动持续巩固,再加上对加沙的持续非法封锁和从法律上进一步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威胁。此外,COVID-19 大流行对巴勒斯坦国脆弱的社会经济结构及其弱势民众造成额外的负面冲击,特别是在加沙地带。

8. 正如联合国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所记录的那样,¹ 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采取步骤遵守安理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包括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立即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相反,建造和扩大定居点、修建隔离墙和绕行道路、没收土地、拆毁房屋、没收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建筑物、摧毁农业、水、环卫和个人卫生设施、驱逐和威胁强行转移巴勒斯坦家庭、侵犯人权和定居者暴力,包括恐吓、伤害和杀害巴勒斯坦人,继续对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 and 生计产生负面影响。

9. 以色列安全部队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继续任意逮捕、歧视和行政拘留(包括拘留儿童)(见 A/74/845-S/2020/525)、限制行动自由、侵犯礼拜权利、限制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以及杀戮。²

10. 联合国经常表示,以色列长达 53 年的占领阻碍了巴勒斯坦人民在自由与和平中享受人权。上述行动违反国际法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违背以色列保护巴勒斯坦人在占领下的生命和健康的法律义务,并进一步危及在 1967 年边界和公正和平的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能性。³ 此外,以色列部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行动不受惩罚被认为是对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严重威胁(见 A/74/507)。

11. 秘书长报告说,第 2334(2016)号决议第 5 段的遵守情况有限,其中呼吁会员国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加以区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布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以色列定居点经营的工商企业数据库(A/HRC/43/71)。

12. 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进入第十三个年头,给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占人口大部分的巴勒斯坦难民)造成持续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困境。加沙巴勒斯坦居民的境况被视为“集体惩罚”(见 A/74/507)。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东和平进程副特别协调员/联合国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

¹ 有关就巴勒斯坦问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的清单,可查阅: www.un.org/unispal/document-source/security-council。

²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长期的出入限制继续破坏西岸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人道主义公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2020 年 3 至 5 月。

³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方面,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巴勒斯坦被占领土(2020 年)。

员向委员会作了情况介绍。他表示，以色列安全部队在回归大游行期间向巴勒斯坦平民抗议者开枪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加上加沙资金严重不足以及持续的燃料和电力短缺，严重破坏了基本保健、水和卫生服务的提供。此外，如 COVID-19 大流行蔓延到整个加沙地带，药品和医院床位的长期短缺，再加上人口密度大，可能会产生无法弥补的影响。

13. 随着双方之间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循环仍然激化，冲突的威胁持续存在。以色列部队继续每天进行军事突袭，并对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行为。2019 年 11 月中旬，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同意经埃及斡旋达成的停火两天后，有人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随后以色列国防军发动了军事打击。2020 年 3 月、6 月底和 7 月初又发生了交火；8 月，有人从加沙发射燃烧气球后，以色列发动空袭进行报复，阻止加沙地带进口燃料，并将加沙渔区从 15 海里缩小到 8 海里，给平民造成严重痛苦。2020 年 4 月，在秘书长 3 月 23 日发出全球停火呼吁后，⁴ 包括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在内的 5 位联合国中东问题特使呼吁⁵ 该区域停火，并加强地方、区域和全球合作，以阻止 COVID-19 病毒的迅速蔓延。

14. 尽管正在努力恢复统一谈判，但在埃及调解下于 2017 年 10 月达成的旨在促使加沙和西岸重新统一归单一、民主和合法的民族政府领导之下的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协议的执行进展有限。2020 年 6 月，法塔赫和哈马斯针对以色列威胁和计划吞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部分地区发表了史无前例的联合新闻声明。

15. 以色列为巩固其对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的非法吞并而采取的措施威胁到该市的法律地位、人口组成及其历史上的多文化和多宗教特征。一条连接犹太人定居点和耶路撒冷北部和南部的新绕行道路即所谓“美国之路”有可能切断被占领城市东部与约旦河西岸其他地区的联系。以色列官员和极端主义定居者还继续对“尊贵禁地”和阿克萨清真寺采取煽动和挑衅行为，违反历史和法律现状，加剧宗教紧张关系。

16.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局势突显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发挥的重要作用。在生活条件恶化、普遍贫穷和不发达的背景下，工程处向 560 多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重要的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包括粮食援助在内的紧急援助。2018 年 8 月 31 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宣布将停止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资金，剥夺工程处长期的捐助方支持来源。在约旦和瑞典两国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主办的部长级特别会议上，75 个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认捐了 1.3 亿美元的财政援助，以维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但这一捐款仍远远无法填补资金缺口。秘书长一再赞同呼吁国际社会保证提供可预测的资金，以便在工程处面临区域不稳定、动荡和极大脆弱性之际维持其

⁴ 联合国，“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提到饱受战争蹂躏的医疗提供系统和最易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人群”，2020 年 3 月 23 日。

⁵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长中东特使的联合呼吁”，2020 年 4 月 11 日。

为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5 个业务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开展工作。

17. 美国行政当局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公布的“和平走向繁荣”计划遭到巴勒斯坦国政府、非洲联盟委员会、⁶ 伊斯兰合作组织⁷ 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以及其他个别国家政府的拒绝,指出该计划未能保障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未能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就公正解决问题达成国际共识。计划发布后,以色列政府宣布打算在 7 月 1 日之前吞并 30% 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中包括约旦河谷大部分地区和 230 多处以色列非法定居点。尽管定居点活动和事实上吞并措施仍在继续,但 7 月 1 日的日期已过,以色列政府并没有采取任何正式行动。

18. 在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辩论会上(见 S/2020/596),秘书长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困境是一个“分水岭时刻”,并敦促以色列放弃其吞并计划。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警告说,吞并将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人权理事会第 43 届会议谴责以色列的吞并计划,并呼吁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吞并影响的报告,于 2021 年 3 月提交。6 月 16 日,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其他 47 名独立专家发表声明,⁸ 表示吞并被占领土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违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多次确认的以战争或武力夺取领土是不可接受的基本规则。

19. 2020 年 5 月 19 日,巴勒斯坦领导层宣布,它认为自己不受与美国和以色列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和谅解”的约束,也不受基于这些谅解和协议(包括安全方面)的任何义务的约束。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再次呼吁在 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辩论会上首次提出(见 S/PV.8717)的国际框架、包括扩大后的四方机制下进行谈判,并承诺无条件重返谈判。包括秘书长在内已经或正在开展一些外交行动,为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创造条件。

20. 包括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⁹ 在内的欧洲领导人、阿拉伯世界、伊斯兰合作组织(见 A/74/926-S/2020/584)、阿盟(见 A/74/835-S/2020/356)、不结盟国家运动(见 S/2020/341)的领导人以及拉丁美洲领导人在国际和区域上都普遍反对吞并。¹⁰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民间社会、人道主义组织和智囊团的成员和代表、法律学者和学术界以及数百名来自各专业领域及体育、艺术和文化领域的人士、工会和政治代表、人权活动家及宗教领袖、长者会成员、巴勒斯坦和国际妇

⁶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穆萨·法基·穆罕默德,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三届常委会上的发言,2020 年 2 月 9 日,亚的斯亚贝巴。

⁷ 伊斯兰合作组织,“在美国行政当局宣布其‘和平计划’的背景下:伊斯兰合作组织紧守联合国决议和阿拉伯和平计划”,2020 年 1 月 29 日。

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色列吞并巴勒斯坦西岸部分地区将违反国际法——联合国专家呼吁国际社会确保追究责任”,2020 年 6 月 16 日。

⁹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欧洲联盟外长会议讨论的中东和平进程(高级代表博雷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摘录)”,2020 年 6 月 16 日。

¹⁰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对巴勒斯坦问题采取的行动月报”,第四十三卷,第 6 号(2020 年 6 月)。

女领袖也表示反对兼并。2020年6月25日，一些美国国会议员和20多个倡导组织致函¹¹ 以色列政府，呼吁其搁置吞并计划，并与巴勒斯坦人谈判。多项民意调查显示，以色列人在这个问题上也存在分歧。

21. 2019年12月20日，国际刑事法院宣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启动对巴勒斯坦局势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犯下的被控罪行进行战争罪调查的法定标准已得到满足。检察官要求¹² 第一预审分庭就《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1项规定的法院在巴勒斯坦国领土管辖范围作出管辖权裁决。预审分庭将在适当时候对此事作出裁决。¹³

22. 报告所述期间见证了 COVID-19 史无前例的传播。2020年3月5日，巴勒斯坦国总理穆罕默德·什塔叶在第一批确诊病例后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巴勒斯坦国政府采取严厉措施和进取性的测试，加上与以色列当局协调，最初遏制了 COVID-19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蔓延。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报告，截至8月27日，感染病例总数为26 762人，死亡152人。这一大流行病的社会经济影响是可怕的，包括经济紧缩和性别暴力(据报增加了47%)以及暴力侵害儿童。令人遗憾的是，世界许多地区也出现这一趋势。这一大流行病产生的公共卫生影响以及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经济造成的负面冲击将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公共福利、就业、社会凝聚力、金融和机构稳定产生深远影响。7月21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警告安全理事会，由于 COVID-19 和以色列尚未实施的吞并计划的影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正处于“全面崩溃”的边缘(见 S/2020/736)，但巴勒斯坦国政府拒绝这一评估。4月3日，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主席呼吁国际捐助方提供大力支持；6月2日，联络委员会25个捐助国承诺为可行的两国解决方案创造条件。

23. 包括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阿盟和不结盟运动在内的国际社会继续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其对建国、主权和独立的追求。已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的140个国家和迄今已通过的联合国决议汇编体现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共识。2019年，巴勒斯坦国担任大会最大分组77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展示其作为国际社会合法成员参与的能力和才干，维护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4. 2020年8月13日，美国宣布促成以色列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¹⁴ 达成协议，努力实现后者两国关系全面正常化。根据协议，以色列将“暂停宣布”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地区的主权。三国将继续努力“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¹¹ 美利坚合众国国会议员致信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候补总理兼国防部长班尼·甘茨和外交部长加比·阿什克纳齐，2020年6月25日。

¹²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关于巴勒斯坦局势初步审查结束的声明，并寻求就法院的领土管辖范围作出裁决，2019年12月20日。

¹³ 国际刑事法院，“初步审查：巴勒斯坦国”，2020年。

¹⁴ 白宫，“美国、以色列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联合声明”，2020年8月13日。

25. 巴勒斯坦国随后拒绝并谴责该协议。¹⁵ 一些区域伙伴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的单方面行动表示关切。2020年8月19日，沙特阿拉伯外务大臣证实，沙特阿拉伯仍致力于在《2002年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与以色列实现和平(见A/56/1026-S/2002/932)。秘书长表示希望¹⁶ 该协议能够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领导人重新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创造机会，以便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国际法和双边协议落实两国解决方案。一些欧洲国家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欢迎以色列决定暂停其吞并计划。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方面的其他会员国对该协议是否与先前的全球和区域协定保持一致以及没有让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参与表示关切。

¹⁵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公共外交和政策部，“巴勒斯坦领导人的声明”，2020年8月13日。

¹⁶ 斯特凡·迪雅里克，秘书长发言人，秘书长发言人关于宣布以色列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协议的声明，2020年8月13日。

第三章

委员会的任务

2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号决议设立的，其职责是提出一项方案建议，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决议确认的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以及重返家园并重新获得流离失所前的财产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多年来委员会的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转向进一步倡导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动员各方提供援助。委员会详情可访问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维护的网站 (www.un.org/unispal)。

27. 2019 年 12 月 3 日，大会延长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74/10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巴勒斯坦权利司提供其工作方案所需的资源(第 74/12 号决议)，并继续执行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第 74/13 号决议)。大会还通过了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74/11 号决议，其中重申了国际社会对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等要素的接近共识的立场。

28. 委员会的工作完全符合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政府间机构的决定，而且与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这些与委员会广泛合作的机构的工作相协调。

第四章

工作安排

A. 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29. 委员会由下列 25 个会员国组成，代表了不同区域集团并支持两国解决方案的国际共识：阿富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0. 委员会有以下 24 个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以及巴勒斯坦国、非洲联盟、东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31. 委员会主席团每年从委员会成员的常驻代表中选举产生。在 2020 年 2 月 4 日第 399 次会议上，由秘书长主持，委员会选举谢赫·尼昂(塞内加尔)以个人身份担任主席；阿黛拉·拉兹(阿富汗)、安娜·西尔维娅·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古巴)、迪安·特里安夏·查尼(印度尼西亚)、内维尔·梅尔文·格策(纳米比亚)和贾伊梅·卡斯蒂罗·赫尔米达(尼加拉瓜)担任年度副主席。阿德拉·拉兹(阿富汗)也当选为代理报告员。按照惯例，巴勒斯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和主席团的工作。

32.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主席团开展。主席团成员代表委员会出席委员会组织的所有国际会议和代表团访问，包括以主席身分主持各届会议，并参与所有代表团访问。他们在会议和代表团访问期间与各东道国的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议。

33.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积极倡导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倡导各项权利。目前，三个委员会成员印度尼西亚、南非和突尼斯以及两个观察员尼日尔和越南担任安全理事会的当选成员。

B. 参加委员会工作

34.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委员会的活动经常涉及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来自以色列的民间社会组织。

第五章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74/10 和 74/1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A. 导言

35. 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委员会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以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和在 1967 年前的边界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任务为指导。其工作和活动也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下列问题的各项决议：巴勒斯坦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国际法，包括人道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等人权框架；最近巴勒斯坦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实现。根据大会的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调整其核定工作方案。

36. 委员会采取以权利为中心的做法，尽一切努力支持被占领人民普遍公认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和人民和平与安全生活的权利。为此，委员会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政府间进程与外交界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接触；利用秘书长的斡旋；举办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包括各种大小会议、发言者小组讨论和媒体，包括社交媒体；促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建设未来巴勒斯坦国的能力。

37.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随之而来的封城行动，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4/544 号决定，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利用各种平台将其会议和活动改为在线活动，以确保其任务执行的连续性。

B. 动员外交界

38. 通过与纽约和世界各地的常驻代表团进行外交接触，委员会继续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

39.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7 次会议(其中 4 次是在线会议)，包括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见下文第 54-58 段)。委员会还举行了 8 次主席团会议，包括特邀嘉宾和情况通报人，并举行了主席团年度务虚会。

40. 2019 年 10 月 3 日，委员会在戈尔韦召开的法律讨论会之前(见下文第 77 段)，委员会主席率领的委员会代表团在都柏林会见了爱尔兰副总理兼外交和国防部长西蒙·科文尼，讨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科文尼先生向代表团保证，爱尔兰将继续参与和支持巴勒斯坦权利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巴勒斯坦问题在爱尔兰外交政策议程上占有重要地位。

41. 2019 年 11 月 20 日，委员会核可了提交大会的 4 项决议草案，涉及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任务规定、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秘书处全球传播部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12月3日，大会收到委员会的报告(A/74/35)，通过了四项决议草案(第74/10、74/11、74/12和74/13号决议)。

42. 在2020年2月4日的会议上，委员会选举了2020年的主席团成员(见上文第31段)。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正式通过其2020年工作方案(A/AC.183/2020/1)。

43. 2月24日，委员会通过巴勒斯坦权利司举办了年度通报会，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开放，以使代表们熟悉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方案。共有35名与会者出席了这次内容丰富的互动会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全球传播部还介绍了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44. 2月28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主题为“东南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期间(见下文第59段)，除其他外，委员会代表团还会见了时任马来西亚首相马哈蒂尔·宾·穆罕默德，后者重申马来西亚致力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并致力于根据以1967年前边界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寻找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

45. 3月2和3日，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了新德里，会见了政府、各政党和智囊团的代表。代表团讨论了美国所提计划的影响，以及作为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维持良好关系的委员会成员和2021-2022年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印度在促进公正、和平和持久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46. 5月5日，委员会发表声明¹⁷警告说，以色列计划吞并部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威胁到两国解决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承担责任，采取紧急行动应对吞并威胁。

47. 5月18日在网上举行的第400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巴勒斯坦国总理的简报，他详细说明了巴勒斯坦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为支持两国解决方案应采取的步骤。这位总理呼吁国际社会利用其政治和经济影响力挽救两国解决方案，防止以色列的吞并行为。简报会还包括COVID-19对巴勒斯坦影响的最新情况。

48. 7月14日在网上举行的第401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施压，要求以色列停止计划吞并部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因为这是对以1967年前边界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威胁，如果付诸实施，将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破坏联合国的公信力，增加本已受到COVID-19大流行病重创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并破坏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前景。

49. 7月16日，主席团与秘书长举行年度会议，秘书长概述了他对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在国际框架内努力重启对话的设想。主席转达了委员会对秘书长在6月24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上表达的原则立场表示赞赏，并呼吁国际社会持续施压，要求以色列停止吞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部分地区。强调问责的必要性。

¹⁷ 联合国，“以色列计划吞并被占领土威胁到两国解决方案，巴勒斯坦权利委员会提出警告，敦促国际社会防范威胁”，新闻稿，2020年5月5日。

50. 7月22日，主席团举行了第六次年度务虚会，讨论计划在2020年剩余时间和2021年开展的活动。主席团同意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克服目前僵局的努力；加强与主要合作伙伴进行外联，并继续根据COVID-19的情况调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主席团还审查了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并与委员会分享在务虚会上通过的决定。

51. 在2019年10月28日以及2020年1月21日、4月23日和7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季度辩论会上代表委员会向安理会发言(见S/PV.8648、S/PV.8706、S/2020/341和S/2020/736)。在这些发言中，委员会强调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断恶化的局势，呼吁制止占领国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并提请注意其主要活动和建议。委员会还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促使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公正、全面与和平地解决冲突。

C. 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52. 委员会提高了人们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处境的认识，为专家的最新情况通报提供便利，并在委员会在总部的会议、会外活动、委员会代表团的国际会议和访问期间以及通过传播出版物、信息和委员会的网站，就具体问题交流意见。每项活动的详情可在网站上找到。

53. 委员会保持已扩大的社交媒体的存在，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的脸书、YouTube、Instagram和推特账户记录了访问者人数的稳定增长。委员会的所有活动、包括在网上举行的活动都通过联合国网络电视和其社交媒体页面定期播出，每次活动都有数千名观众观看，自2020年3月以来累计观看总数为57 484人次(见第45段)。这些努力增加与公众的接触，扩大对新受众开展外联工作，并在脸书、Instagram、推特和YouTube上吸引更多的关注。除英文外，委员会还越来越多地在其网站和社交媒体频道上用阿拉伯文发帖子。

54. 作为委员会举办的主要提高认识活动，11月27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展示了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公众的支持和团结，令人印象深刻。

55. 在该日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都作了发言。其他发言者包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非洲联盟、阿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高级别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收到了19位国家元首、6位政府首脑、8位外交部长和其他人士的声援文告，这些信息已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56. 所有发言者都表示坚定不移地支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呼吁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许多人强调迅速解决问题的紧迫性和世界领导人将巴勒斯坦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的责任，强调公正解决对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的核心作用。

57. 按照惯例，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和内罗毕办事处协调了类似的活动，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在这些活动中传达了委员会主席和

秘书长的文告，而联合国派代表出席了最高级别的会议。参加纪念活动的有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的代表以及其他会员国的代表，他们表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支持两国解决方案。秘书长的文告以所有 6 门正式语文印发。

58. 委员会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举办了年度展览，题为“巴勒斯坦：最普遍的民族事业”。展览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总部游客大厅展出。这次展览代表来自广泛学科的倡导者和活动家，包括政治和宗教领袖、外交官、艺术家和运动员，他们通过言论和行动表达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

59. 2 月 28 和 29 日，与马来西亚政府和帕蒂纳全球和平基金会合作，在吉隆坡举行主题为“东南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这次活动汇集了巴勒斯坦和国际专家以及东南亚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以支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时任马来西亚首相马哈蒂尔·穆罕默德发表了主旨发言。发言者强调积极行动反对以色列占领，并敦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履行《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义务，包括制裁以色列。

60. 4 月 14 日，委员会主席团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业务主任 Matthias Schmale 举行了一次在线公开活动，主题是“加沙 COVID-19 大流行以及如何减轻其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影响”。这次活动涉及被占领加沙地带的事态发展、加沙地带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准备情况、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以及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决心支持工程处，包括提供紧急资金。

61. 4 月 21 日，委员会与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了在线对话，主题是“占领下的 COVID-19 大流行——国家应对能力和国际支持”。这一活动突显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持续占领、政治不确定性和吞并威胁下如何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62.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论坛于 6 月 4 日在网上举行，主题为“巴勒斯坦问题：吞并威胁与和平前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前巴勒斯坦谈判小组成员哈南·阿胥拉维、以色列前部长和 1993 年《奥斯陆协定》谈判参与者约西·贝林、阿拉伯裔美国人研究所创始人兼所长 James Zogby 等知名发言者提高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对以色列吞并被占领西岸地区的非法计划所构成的迫在眉睫的威胁及其实施后的危险影响的认识。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努力避免此类非法行动，并动员各方努力实现公正解决。

63. 6 月 18 日，主席发表视频致辞，支持巴解组织谈判事务部发起的“占领 53 周年”声援运动。

64. 与伊斯兰合作组织联合举办的耶路撒冷问题国际会议于 7 月 28 日和 8 月 27 日在网上分别举行了两次专题小组讨论，主题分别是“实施吞并——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的生活”和“实施吞并——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青年”。会议提高了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对以色列 50 多年来实施吞并政策和措施后被占领城市巴勒斯坦人状况的认识。会议还表明，耶路撒冷的行动是以色列逐步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缩影。

65.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现已运作 26 年，对于世界各地的外交官和研究人员而言仍然是巴勒斯坦问题的宝贵资源，其平均每月访问量为 35 000 人次。该系统有 37 000 多份文件，被认为是有关该主题的最大最全面的在线资料库。其收藏范围从最新的联合国文件到几十年前的稀有记录。新网站自推出以来，每月的页面浏览量增加了一倍多。正在努力以联合国所有 6 门正式语文、特别是阿拉伯文提供网站上的所有信息。

66. 在其监测任务之外，委员会还每月制作简报，汇编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委员会还编写联合国决议和决定汇编以及有关委员会活动的季刊通讯，并每年汇编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报告。

67. 委员会通过其题为“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的周刊，继续提高人们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全球各地民间社会和联合国行为体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所做工作的认识。

68. 委员会的所有出版物通过 5 000 多名订阅者(包括研究图书馆和大学以及积极参与巴勒斯坦问题的知名人士和舆论领袖)的邮件地址列表分发，并在委员会网站的出版物板块上发布。

D.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实体合作

69. 委员会继续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合作，并对这些机构的代表积极参加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各种活动表示赞赏。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联合举办委员会的耶路撒冷问题年度国际会议。非洲联盟、东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定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70. 委员会继续非常重视加强与各国和各区域的议会及议会间组织的关系。3 月，作为访问印度的一部分，委员会代表团与执政的印度人民党一名代表会晤，呼吁各方支持推动公正、和平和持久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71. 在活动期间，委员会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定期访问巴勒斯坦，继续与联合国系统进行长期合作，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近东救济工程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全球传播部(包括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设在布鲁塞尔的联合国西欧区域新闻中心)、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72. 11 月 5 日，委员会主席会见了一批参加全球传播部组织的年度培训方案的巴勒斯坦记者(见下文第 81 段)。主席向这批记者通报了委员会的工作，并让他们参与关于中东局势和联合国工作的非正式热烈讨论。

73. 委员会继续与促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按照惯例，民间社会代表应邀在 11 月 27 日举行的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发言。在纪念活动期间，主席与包括来自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了闭门磋商。

74. 包括来自以色列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应邀出席委员会的所有公开活动。这些会议和互动使委员会得以在总部和外地向民间社会通报其任务和活动，并了解民间社会的关切和行动。反过来，意见交流也丰富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声明和报告。委员会还继续提供一个空间，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在这种互动日益受到实地限制的情况下，通过便利他们参加委员会的活动而进行互动。

E. 能力建设

75. 应大会第 74/12 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继续确定培训机会，以扩大巴勒斯坦国官员的能力。委员会继续评估其方案的影响。

76. 11 月，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工作人员代表委员会在耶路撒冷会见了巴勒斯坦方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对应人员，探讨合作领域。委员会将支持制订由该领域专家牵头的巴勒斯坦人自主传播战略。委员会将本着南南合作精神，协同约旦政府赞助提供外交礼仪培训。由于 COVID-19 大流行，2020 年推迟举办这两项面对面的活动。

77. 10 月 4 和 5 日，委员会在戈尔韦的爱尔兰国立大学爱尔兰人权中心召开了一次闭门法律研讨会，讨论以色列持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和吞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威胁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规定的第三方责任。研讨会汇集了国际法和人权领域 12 位知名从业人员，就如何追究占领国对定居点、吞并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强调追责对于促进实现公正解决至关重要。

78. 10 月 21 至 25 日，塞内加尔政府和委员会在达喀尔为巴勒斯坦官员组织一次关于水资源管理最佳做法和促进南南合作的考察访问。通过与 15 名塞内加尔专家进行情况通报和讨论，10 名巴勒斯坦参与水文学家、从事水资源问题工作的巴勒斯坦外交与侨民事务部官员全面了解了塞内加尔河流域发展组织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其主要成就和挑战。

79. 委员会协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支持巴勒斯坦外交与侨民事务部和巴勒斯坦国际合作机构两名外交官参加 10 月 29 至 31 日在都灵举办的关于南南和三方合作执行《2030 年议程》的培训班。

80.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6 日，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为在纽约的两名巴勒斯坦外交官举办为期六周的多边外交能力建设年度培训方案。方案的目标得到了修订，其中的课堂培训内容也根据参与培训的巴勒斯坦官员的工作职能进行调整。

81. 为应对 COVID-19 危机，委员会优先考虑举办在线培训。4 月 22 至 24 日，委员会协同训研所支持巴勒斯坦外交与侨民事务部 3 名高级官员参加危机领导力在线培训讲习班。5 月 18 至 20 日，委员会协同训研所支持巴勒斯坦政府 3 名高级女性官员参加妇女领导力在线讲习班。

第六章

全球传播部根据大会第 74/1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82. 传播部于 9 月 11 和 12 日在安卡拉举行一年一度的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研讨会。研讨会是在土耳其外交部的配合下举办的。在为期两天的活动中，来自以色列、巴勒斯坦、土耳其、欧洲国家、美国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外交官、记者、媒体专家和青年代表讨论了许多问题，其中包括与报道以巴冲突有关的媒体动态以及对这方面的认识和误解。

83. 传播部于 11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在总部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办了巴勒斯坦记者年度培训方案，从 11 月 18 日开始，为期一周。来自加沙、约旦河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7 名巴勒斯坦记者参加了 2019 年培训方案，使该方案的毕业生总数达到 203 人。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在总部举行的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公开政府间会议都由联合国网络电视、联合国照片报道，并通过联合国网络电视向世界各地的观众进行现场直播和点播。

85. 会议报道科用英文和法文发布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和平进程的 67 份新闻稿。

86. 从 2019 年 9 月到 2020 年 6 月，联合国电视广播平台制作了 30 篇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报道。

87. 9 月 5 日，传播部与巴勒斯坦广播公司签署了一项协议，后者现在播放作为该地区人民值得信赖的国际新闻来源的联合国新闻的内容。

88. 社交媒体科在其所有社交媒体账户(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以及葡萄牙语、斯瓦希里语和印地语)上专题介绍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问题，其关注者总数超过 3 000 万。

89. 联合国新闻各小组就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制作了 200 多篇报道和内容。其中包括：就加沙地带青年状况对中东和平进程副特别协调员/联合国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进行的采访；一篇阿拉伯文专题报道，重点介绍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巴勒斯坦推出的一项名为“创意巴勒斯坦”的倡议，¹⁸ 作为巴勒斯坦人的共同创意实验室，将设计师和工商业者与各种艺术和设计机构和大学联系起来。

90. 作为 COVID-19 传播回应的一部分，《阿拉伯文新闻报道》在一个高度不信任新闻机构的地区提供有关这一大流行病的权威事实，并制作鼓舞人心的报道，包括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欢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为遏制 COVID-19 的传播而开展强有力的合作以及就与这一大流行病有关的巴勒斯坦人的健康权问题对世卫组织驻加沙负责人进行采访。

¹⁸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巴勒斯坦产品注入活力，创造积极影响”，2020 年 1 月 20 日。

91. 鉴于 COVID-19 危机以及向各种不同工作方式转变，传播部利用现有的在线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账户宣传委员会组织的各种虚拟活动，其中包括 6 月 4 日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论坛、5 月 18 日与巴勒斯坦国总理穆罕默德·阿什提耶的在线对话(见上文第 47 段)以及 4 月 14 和 21 日两次有关 COVID-19 大流行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影响的其他特别活动。

92. 关于 2019 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庆祝活动，传播部与委员会和政治建设和平事务部密切合作，为 11 月 27 日在总部举行的一些公共活动提供宣传支持。传播部用六种正式语文更新了声援国际日网站，并支持振兴委员会网站，包括协助迁移数据，以保存其丰富的历史记录。

93. 联合国新闻中心全球网络在安卡拉、开罗、堪培拉、哈拉雷、卢萨卡、莫斯科、内罗毕、比勒陀利亚和拉巴特等各国首都组织纪念声援国际日活动。关于这一天的信息在各中心的社交媒体账户和网站上进行了宣传。例如，贝鲁特新闻中心在其社交媒体平台上宣传秘书长关于这一天的信息和帖子。贝鲁特新闻中心的网站也宣传了这一信息，中心在 11 月和 12 月记录了 4 000 多网页浏览量。开罗新闻中心在其办公场所举办一次媒体简报会，发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 2019 年报告(TD/B/EX(68)/4)，来自埃及和该地区的媒体专业人员出席了简报会。新闻中心在其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上宣传这一活动，并为采访贸发会议代表提供便利。

94.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约 110 000 名参观者在总部导游路线沿途经更新的永久展品前听取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简报。后来，由于按照 COVID-19 安全措施，联合国房舍对公众关闭，观光团已暂停。

第七章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95. 根据委员会和主席团会议、情况简报、代表团访问以及涉及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 and 区域组织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制定了下述建议。

A. 委员会对兼并采取的立即行动

96. 委员会在 5 月 5 日的声明¹⁹ 中申明，委员会拒绝接受以色列政府表示打算兼并被占领的西岸部分地区，这将是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等国际法的最严重行径，并将破坏巴勒斯坦领土的毗连性以及根据国际法、联合国相关决议、国际商定参数、马德里框架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国首都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实际可行性。

97. 委员会支持秘书长在国际法、无数联合国决议和寻求公正解决的基础上就巴勒斯坦问题所表达的确立场。

98. 委员会将继续主张在国际框架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反对吞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99. 委员会注意到巴勒斯坦领导人对以色列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的协定所表示的关切以及国际社会对此的反应，因为该协定只是暂停却没有让以色列承诺停止进一步扩大其对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人民的主权的计划。该协定既没有约束以色列在国际商定参数指导下与巴勒斯坦人进行谈判，也没有将巴勒斯坦人民纳入其中。为此，委员会重申，吞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任何部分都是非法的。任何旨在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倡议首先必须考虑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让巴勒斯坦领导人参与其中，并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和双方之间的协定，以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

B. 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0. 委员会敦促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 74/11 号决议等联合国相关决议所申明的由来已久的和平要素。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以书面形式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 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根据决议第 5 段，在报告中提及会员国的执行规定的情况。根据该决议第 11 段，委员会还促请安理会审查实际办法和手段，以确保充分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对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国家和私营实体实施制裁。

101. 委员会斥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不成比例和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包括 2018 和 2019 年在加沙地带抗议期间使用武力，并再次呼吁执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A/HRC/40/74)所载建议。人权理事会授权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些抗议期间在以色列和加沙地带之间围栏附近犯下的侵犯行为。

¹⁹ 联合国，“以色列计划吞并被占领土威胁到两国解决方案”。

C. 与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开展宣传和外联活动

102. 委员会将继续动员国际社会阻止以色列的吞并计划，努力在 1967 年前的边界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在联合国纪念《联合国宪章》签署 75 周年之际，委员会重申，巴勒斯坦问题的命运与生俱来地与本组织的历史和存在息息相关，应促使会员国按照其对民主、问责和人人享有繁荣的理想和共同价值观的承诺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推动早就应该实现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中东地区和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03. 任何解决冲突的方案必须是全面的区域解决方案，例如《阿拉伯和平倡议》提出的方案。委员会促请欧洲联盟、东盟、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在通过调解结束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政治作用。

104. 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在解决巴勒斯坦人民困境时，从人道主义框架转向人权框架。委员会要求结束以色列对加沙 13 年的空中、陆地和海上封锁，并在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的框架内解除所有封锁。委员会促请国际捐助方立即兑现所有认捐，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快促进重建进程和经济复苏，这对缓解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至关重要。他们面临着更多具体性别挑战，需要通过有针对性的行动予以解决。委员会强调迫切需要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资金，以确保其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D. 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采取的行动

105. 委员会敦促会员国和本组织呼吁以色列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保护平民的义务。按照秘书长根据 ES-10/2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强调必须实施一个能够可靠确保巴勒斯坦平民安全和福利的国际保护机制。

106. 委员会强调，以色列必须承认浩劫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影响，这是实现可行和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巴勒斯坦难民应该被视为一个国家——巴勒斯坦国——被驱逐的国民，而不是无国籍的难民。委员会大力主张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和获得赔偿的权利。

107. 委员会认为，会员国单方面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并将驻以色列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往耶路撒冷的决定是无效的，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476(1980)和 478(1980)号决议。委员会呼吁会员国撤销这些决定，并重申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必须得到尊重，国际社会有责任维护这座城市的法律、人口和历史、多文化和多宗教的特征和地位。

108. 委员会强调，各国和各私营实体有责任不助长以色列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包括涉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定居点的侵权行为。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议员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努力制裁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非法定居点活动的支持，包括经济支持。

109. 委员会欢迎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编制的涉及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定居点某些活动(A/HRC/43/71)的所有工商企业数据库的发布,并呼吁会员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义务,其中安理会吁请会员国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

110. 委员会期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43/11 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提交关于吞并影响的报告。委员会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表示赞赏。

111. 委员会强调必须防止吞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任何部分,并对包括国际民间社会在内的国际社会成员发表许多支持国际合法性的声明感到鼓舞。包括阿拉伯世界在内的这种集体立场对于防止吞并和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结束占领至关重要。

E. 支持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行动

112. 委员会对 COVID-19 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史无前例地蔓延表示关切,并赞扬巴勒斯坦国政府为遏制病毒在该区域传播而采取的严厉措施。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关注严峻的社会经济形势、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日益恶化的生活条件以及巴勒斯坦政府的困境,而巴勒斯坦政府由于 COVID-19 的不利影响加上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和尚待实施的吞并计划的双重影响而濒临“全面崩溃”,并提供支持和援助。

F. 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采取的行动

1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为支持其任务所作出的贡献,请该司继续为其任务的所有方面提供实质性和秘书处支持,并强调发展中国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在南南和三方合作框架内增进合作,分享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可复制经验。

114. 委员会鼓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努力在其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上扩大外联范围,促进使用多种语文,特别强调阿拉伯语文,从而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委员会还请该司继续执行旨在进一步促进委员会任务的项目。

115. 委员会要求继续实施全球传播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该方案为媒体和公众了解情况作出了重要贡献。

116. 委员会打算继续与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近东救济工程处等联合国其他行为体和实体密切合作,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协同增效,履行本组织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永久责任,直至问题的所有方面都按照国际法得到公正解决。委员会对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预算外资源并积极参与委员会会议和活动深表感谢。

117. 委员会还鼓励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充分可预测的资金。

118. 委员会将继续在其所有活动中促进包容性和性别平衡，包括其为巴勒斯坦国公务员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并鼓励充分利用在线能力建设机会，特别是在与冠状病毒病有关的旅行限制的情况下。

